

海南省财政厅

海南省财政厅关于部分新增债券 调整事项的公告

结合我省专项债券项目运营情况，为保障项目融资收益平衡，个别项目收益来源有所调整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债券信息披露管理，现将调整后的相关材料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调整后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、财务
评价报告、法律意见书



2024年8月2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